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(02)24201122分機1311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ting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201351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135158A00\_ATTCH3.pdf、0135158A00\_ATTCH4.doc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1份,並自1 03年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12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838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離島地區部分由原分 四級支給修正為分三級支給。修正後離島地區第一級基本 數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5,840元、第二級基本數額為7,7 30元、第三級基本數額為9,790元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供參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加多-12-15天

...... 線

訂